

乾·濕充電式電瓶使用法

——陳富雄



電瓶可分為乾充電式電瓶與濕充電式電瓶兩種，乾式者雖具有充電的零件，但在正式使用之前，不加電水，出廠時是乾燥的，一旦使它活性化後，就與另一種濕充電式電瓶一樣。

乾充電式電瓶的使用方法：此種電瓶加了電水，在華氏80度以20小時放電，至少可放出75%電容量，或在華氏零度以300安培放電，可獲得50%的電容量。

此式乾電瓶須儲藏在空氣絕對乾燥的倉庫中，可保持上述性能相當長時間，但如讓潮氣水分滲入分電池中，負極板的充電狀態逐漸消失，使電瓶喪失出廠時儲有電容量。加水蓋上的通氣孔均經封密，以防潮氣進入，非到電瓶使用時，絕不可斥開。

使用時，按照電瓶卡片上廠商指定比重的電水加入電瓶，此時電水溫度應在華氏60~90度間。電水加入後15分鐘，此種電瓶均能輸出足夠搖轉引擎的動力，在此時期正好準備接線安裝等工作。

為預防起見，應檢查電瓶的開路電壓，一般規定是12伏特的電瓶，如在試驗時電壓有12伏特或以上，才可使用。如經試驗電壓只有10~12伏特，則認為電瓶有缺陷。

電水加入電瓶浸潤1小時後，如電水液面下降，則補充電水至適當高度，如能浸潤2小時，電瓶起動能力更可提高，但不可超過2小時以上的浸潤。

如在使用前再予充電，要先使電瓶浸潤電水2小時，按照卡片上指定的電流充電，直至比重停止上升。充電時間不宜超過15小時，如電水溫度超過華氏110度，則降低充電電流。電瓶一經使用後，檢查電水液面，只能補充蒸餾水至規定的高度。

濕充電式電瓶使用法：此種電瓶在出廠時，已加足電水，並充滿了電。使用前，將加水蓋取開，檢查電水液面，補充蒸餾水至適當高度。如某一格分電池電水量特別少時，應詳細檢查是否在運搬途中外殼破裂或顛覆而流失，有流失要以同樣比重的電水，補充此格分電池

至規定的高度。如新電瓶短期內尚不使用，應在收到後立即予以充滿電，以後至少每2個月充電1次，直到最弱的分電池不再增加達5小時之久。將電瓶儲放在乾燥、平坦、清潔的地方，保持在冰點以上，華氏110度以下。

* * *

經濟部農訓中心·招收農機班學員

班 別	資 格	訓 練 日 期
曳引機引擎修護訓練班	1. 農機修護工作之各農業機構及廠商技術員或農村青年、四健會員。 2. 年齡須滿18歲以上，45歲以下，身體健康，無色盲及傳染性疾病者。	69年4月21日至 69年5月3日
曳引機操作保養訓練班	1. 已購有曳引機及將來欲訂購曳引機之農民、四健會員、機械隊員。 2. 年齡須滿18歲以上，45歲以下，身體健康，無色盲及傳染性疾病者。	第2班：69年4月7日至 69年4月19日 第3班：69年4月21日至 69年5月3日 第4班：69年5月5日至 69年5月17日 第5班：69年5月19日至 69年5月31日
曳引機油壓系統修護訓練班	1. 各農業機構及民間曳引機之專業修護人員，並曾參加農機修護基礎訓練班者。 2. 年齡須滿18歲以上，45歲以下，身體健康無色盲及傳染性疾病者。	69年5月5日至 69年5月10日
農機修護技術基礎訓練班	1. 凡有志從事於農機修護工作之農村青年，均可報名參加。 2. 年齡須滿18歲以上，45歲以下，國中畢業以上程度，身體健康無色盲及傳染性疾病者。	第1班：69年4月7日至 69年5月3日 第2班：69年5月5日至 69年5月31日 第3班：69年6月2日至 69年6月28日

報名方式：直接向經濟部農訓中心教務組（台南市生產路56號）通訊報名。

說明：①每班各20名，按報名優先順序，滿額為止。

②受訓人員膳宿及交通費由農訓中心供應。